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合作，面向全国的浦发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客户推出基金网上交易业务。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开始试运行浦发银行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试运行阶段，系统运行正常，支付稳定。现根据客户需求，本公司正式开通浦发银行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凡持有浦发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进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各项业务。

一、开通时间

2007 年 10 月 16 日。

二、开通范围

浦发银行全国地区的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用户。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认/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仅限转入)、信息查询、账户资料修改等业务。

四、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五、通过浦发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付款方式进行华夏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

（一）自 2007 年 10 月 16 日开始实施优惠费率。

（二）基金前端申购优惠费率

通过浦发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付款方式进行华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为申购金额的 0.6%，华夏回报二号基金的申购费率为申购金额的 0.8%。

（三）基金转换优惠费率

基金转换优惠费率只适用于华夏现金增利基金或华夏债券 C 类基金转入其它开放式基金（如果该基金有前端/后端收费模式区分，则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该类基金转换适用于前端申购优惠方案。

六、重要提示

（一）查询网上交易业务开通事宜请登录本公司网站参阅《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帮助手册》。

（二）查询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参阅《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三）本公司其它渠道网上交易的费率标准保持不变。具体费率请参阅 2006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本公司保留对本通知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